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执法 简 报

2021 年 第 21 期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1 年 7 月 22 日

以会代训 提升意识 推动工作

—市、区生态环境局召开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暨相关工作推进会议

为进一步提高攀枝花钒钛高新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水平，提升企业环保和法律意识，推进排污许可管理、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提交、工业固体废物处置等工作，7月20日上午



，市生态环境局会同钒钛高新区应急管理与生态环境局召开钒钛高新区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暨相关工作推进会议，园区30余家企业负责人、环保工作人员参加会议。

会上，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科王楠同志就参会企业在排污许可管理、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提交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下一步整改要求等作出具体说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副支队长彭焯寒同志宣讲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并指出：一是企业要自觉履行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按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二是企业要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及时开展排污许可证取得、排污行为规范、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提交等工作；三是企业尤其是选矿和钛白粉企业要切实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工作，严禁擅自倾倒工业固体废物、不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工业固体废物等行为发生；四是生态环境执法部门在严格执法的同时，还要做好热情服务企业工作，要向广大企业持续宣传普及环保法律法规，营造良好的沟通氛围，理解企业实际困难，为开展环境安全隐患、不规范排污行为的自查和整改工作打下良好基础。会议最后，钒钛高新区应急管理生态环境局李润邦同志再一次强调了企业遵纪守法的重要性，企业要时刻绷紧环境保护这根弦，并要求参会企业会后按照会议要求立即认真开展相关自查和整改工作。



此次工作会议，融入了法律法规宣传培训，取得了良好

成效：一是参会企业进一步提高了对排污许可管理、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提交、工业固体废物处置等工作重要性的认识，表示接下来切实开展相关工作；二是参会企业进一步认识到要把环境保护放在首要位置，落细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切实做好企业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报：省总队，星钢局长、建荣副局长、邹组长、李莉副局长、李涛副局长、晓峰书记、王总工，局办公室、法宣科。

发：县（区）生态环境局、各派驻执法大队、钒钛高新区应急管理与生态环境局。
